

# 最新园林绿化施工与管理综合实训总结(优质10篇)

总结是写给人看的，条理不清，人们就看不下去，即使看了也不知其所以然，这样就达不到总结的目的。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园林绿化施工与管理综合实训总结篇一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甲方将绿化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该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

绿化工程。

二、施工地点及范围：\_\_\_\_\_

本工程位于\_\_\_\_\_，绿地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

三、工程内容：\_\_\_\_\_

1.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按图施工\_\_\_\_\_，甲方按图验收；
2. 绿地深翻50厘米，加工20厘米(包括土地平整、造地形等)；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养护一年(落叶树今冬明春种植，按具体树种种植起算)；

5. 种植质量应根据市有关部门对绿化工程的要求进行验收。草坪应按地形铺设，要求平整度高，整体性强，自然泛水，铺设间隙不得超过一指宽。

四、工程造价：\_\_\_\_\_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人民币叁佰万元整)，一次性包干。

五、付款方式：\_\_\_\_\_

1.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总造价的\_\_\_\_\_%;
2. 第二次付款，在草皮铺设过半后，甲方支付总造价的\_\_\_\_\_%;
3. 第三次付款，在工程验收后，甲方支付总造价的\_\_\_\_\_%;
4. 余款待一年养护期满、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施工期限：\_\_\_\_\_

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七、甲方委托，乙方指派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协调工

八、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_\_\_\_\_

(1) 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书后，及时按期组织验收，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每推迟一天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_\_\_\_\_元。

(2)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工程款，其间每推迟一天按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一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

乙方责任：\_\_\_\_\_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除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同意外不能按期完成的，每推迟一天罚款\_\_\_\_\_元。

## 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图纸预算各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园林绿化施工与管理综合实训总结篇二

甲方：

乙方：

甲方为美化、绿化校园环境，经甲方公开招标，经多家投标，由乙方中标。根据《合同法》，为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威远县铺子湾镇运动场花池。

二、工程内容及范围：在运动场四周及主席台两侧的花池，半年后植物成活率达到100%，按实际收方标准数量结算。

四、付款方式：于20\_\_年5月底前一次性付清

五、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专人监督工程质量，及时提出乙方不足的问题，乙方应立即改正，并负责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2、甲方负责提供种植面，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不合适的地方提出建议，使工程顺利进行。甲方应提供水源、培土源。

3、乙方必须按设计的植物品种，双方约定的事项、合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植物成活率必须达到100%。

六、工程安全：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校规校纪，在施工中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国家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威远县铺子湾镇中心学校

乙方：威远县龙滩沟花木园艺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园林绿化施工与管理综合实训总结篇三**

乙方：\_\_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搞好校园绿化、美化工作，甲方将校园的绿化工程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协商，制定如下条款：

1、工程项目：金山中学校园零星绿化工程。

2、工程造价：12,950.00元(详见预算书)，工程款含税。

3、工期要求：乙方提供的方案经甲方认可后，由乙方组织施工，工期自20\_\_年11月5日至20\_\_年11月10日。

4、质量要求：乙方应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合格。场地土方由乙方组织回填、平整；绿化苗木由乙方组织种植，种植完成后由甲方自行养护。

5、双方责任：

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付款方式：施工完成，经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后，结清工程款。

7、本协议若不尽事宜，经双方协商。

8、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单位：\_\_中学

甲方代表：

乙方单位：\_\_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定日期：20\_\_年11月2日

甲方：\_\_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使学校食堂、小卖部更好地服务于师生，服务于教育，适应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的改革趋势，引入竞争机制，经招投标，乙方自愿承包经营甲方食堂、小卖部。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 职责和权利关系，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期限：20\_\_年8月8日至20\_\_年8月7日止。

二、乙方向甲方交付承包金额为 万元/年。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一次性交付服务保证金一万元。每年的承包金分两次支付, 要在每学期开学前一次性交清，逾期视为违约，取消合同, 甲方收取的服务保证金不再归还给乙方。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一、二楼现有的设施设备(水电设施、桌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负责保管、维护，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和添置，费用由乙方负担，否则，甲方收取的服务保证金不再归还乙方。食堂、小卖部

新增设施、设备等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与甲方无关。

四、甲方提供的水、电等费用按实计算，由乙方负担(水、电皆按学校电费缴费标准)，并按月缴交给学校，未能按时缴交，学校有权停止水、电的提供。

五、食堂、小卖部用房正常的折旧由甲方负责、修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造房屋，破坏结构。

六、乙方在经营中必须确保师生的饭菜质量，做到品种多样，午餐和晚餐菜色品种不得少于15种，每周菜色品种不得少于25种，价格合理。师生自由购买饭菜。

七、乙方不得经营与食堂、小卖部无关的物品。

八、乙方不得对外营业，不得出借食堂。乙方必须阻止学生、校外人员在食堂经营场地内做违规违法的事情。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上课时间不得允（默）许学生逗留。乙方不得向学生出售香烟、酒，不得容许学生在经营范围内抽烟喝酒。一经发现，每人、次罚款50元。

九、乙方必须确保住宿生的营养午餐补助费不能用于小卖部消费，只能用于食堂的就餐消费。如不按该规定，一经发现核实，每人、次罚款100元。

十、乙方在经营中必须确保用水、用电、消防安全，必须保证饮食卫生，做好投保工作（费用自理），如发生水、电、消防、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十一、乙方对其承包的食堂享有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经营自主权。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承包期内乙方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或转包他人经营。乙方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上级部门

有关食堂和食堂卫生的文件精神，办好食堂所有证件（费用由乙方负担），合理、合法经营食堂。如有违反上述情况，甲方将视乙方为违约，甲方收取乙方的服务保证金不再归还。

十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监督、管理、检查，否则甲方有权制止违规行为，甚至终止承包合同。

十三、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为人诚实，作风正派，服务热情的守法公民。乙方必须按时办好食堂、小卖部所有人员的有关证件及健康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乙方在经营中必须确保食堂人员的安全，由此带来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自20-年8月8日签字生效，一旦签订，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终止方负责。承包期满后，如乙方完全遵守合同，则甲方一次性归还收取乙方的服务保证金一万元。

因国家政策及自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中止，甲方应退回相关费用。合同终止后，另行承包时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公章：

担保人：（签字）

发包方：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_\_\_\_\_园林景观、\_\_\_\_\_景观工程、\_\_\_\_\_景观工程（含各出入口）、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照明系统等（详见施工图）。本工程施工图的深化、优化设计由乙方负责，如本工程的施工由乙方承包，则乙方免费提供该项服务；如不由乙方承包该工程的施工，则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用\_\_\_\_\_元予乙方。

4. 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文明施工及包深化、优化设计等。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单并经乙方确认为准，竣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3)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_\_\_\_\_小时以上者；

(4)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5)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

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 第三条 工程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含税）。

2. 按照第八条标准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检验

3.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

4.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5. 具有合格证建筑材料、设备、发包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发包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6.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证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承包方不得用于本工程。

7. 乙方已预定或已采购的材料，若甲方发生变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

3.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为\_\_\_\_\_；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6.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8.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
9. 工程交工验收后，园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水电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间由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绿化工程保养成活期6个月，保养水费由发包方承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承包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

##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作为

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4）确认的事实必须在2天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 1. 发包方

（4）按规定提供施工场地；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表，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款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10）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竣工结算工作。

### 2. 承包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

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5) 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6)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7)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签定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_\_\_\_\_％；

4. 工程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书后三十天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审核工作。工程结算后七天内付至结算总价的\_\_\_\_\_％工程款；留结算价的 5％ 尾款，园建工程及绿化工程单项保修期满后\_\_\_\_\_天内分别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5. 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6.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7.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7.1 工程量以审查后的施工图加变更签证、图纸会审记录等按实际工程量

进行计算；

7.3 安装工程项目费计取套用2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按定额计价；

7.6 发包方指定的材料或指定的价格，结算时列入独立费，价格不按本合同第八条7.4款下浮。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作为逾期违约金。

### 2. 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竣工日期得以顺延。

(2)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以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方可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 第十二条 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全部施工图纸。上述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 2 份，其中发包方执 1 份，承包方执 1 份，副本 2 份，发包方执 1 份，承包方执 1 份。

## 园林绿化施工与管理综合实训总结篇四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议，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_\_\_\_\_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和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1、工程内容包括 、 、 等工程。

2、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的大包干式承包。

3、园林绿化所需的材料、植物品种、数量、规格按配置方案及工程预算书。

乙方按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纸提交一份工程预算书，按园

林建筑、绿化\_\_\_\_类工程标准取费，人工、材料、机械调差按施工期间有关文件执行，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元。

1、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工程造价的\_\_\_\_\_%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完工甲方初验合格后付款项\_\_\_\_\_%，余款待保养期满（三个月）甲方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一次付清。

1、本工程总工期 天（日历从开工之日算起）。

2、开工日期\_\_\_\_年 月 日。

3、竣工日期\_\_\_\_年 月 日。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筑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承担绿化工程完工后的保养责任，保证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100%。保养期内补种苗木的保养顺延1个月。

3、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园林绿化施工与管理综合实训总结篇五

业主(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预定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条: 施工范围

1、施工范围:

回填种植土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由双方代表签证认可,但单价不允许超过甲方认可的预算单价的限额。

第三条: 施工方式

1、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施工。

第四条: 工期

1、工期自预定开工日期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预计 天(包括法定假日),不计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程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等。

(2)不可抗力因素。

##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苗木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

3、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工程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结算方式：

(1)甲方应在预定开工日期前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30%；

(3)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的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加付至工程结算总款额的90%。

(4) 工程结算总款额的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及保养金，甲方应在保养期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现场复检并办理保养终结手续，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保养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向乙方结清。

(5) 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 支付。

## 第七条：保养期

1、苗木保养期为 个月，从本工程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2、保养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不成活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养金内扣除，超过保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八条：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 方承担)。

(3)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两周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 2、乙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对施工其间的全面管理。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放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5)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6)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 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第十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

### 1、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既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界满，接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日期：

## 园林绿化施工与管理综合实训总结篇六

业主(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昌景小区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 2、工程地点：昌吉州宁边东路
- 3、预定开工日期□ 20xx 年 4 月 30 日

### 第二条：施工范围

- 1、施工范围：园林绿化、种植

回填种植土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由双方代表签证认可，但单价不允许超过甲方认可的预算单价的限额。

### 第三条：施工方式

- 1、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施工。

### 第四条：工期

- 1、工期自预定开工日期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

全部验收之日止，预计 60 天(包括法定假日)，不计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或施工方案, 施工计划)。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程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等。

(2)不可抗力因素。

##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前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苗木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

3、苗木成活率达到95%。

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工程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1)甲方应在预定开工日期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30%；

(3) 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加付至工程结算总款额的90%。

(4) 工程结算总款额的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及保养金，甲方应在保养期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现场复检并办理保养终结手续，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保养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向乙方结清。

(5) 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 人民币 支付。

## 第七条：保养期

1、苗木保养期 3 个月，从本工程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2、保养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不成活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养金内扣除，超过保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八条：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李海宾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 甲 方承担)。

(3)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两周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 2、乙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放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5)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6)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 7天 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

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第十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

### 1、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界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 4、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园林绿化施工与管理综合实训总结篇七

工程地点：\_\_\_\_\_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议，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_\_\_\_\_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和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包括\_\_\_\_\_等工程。

2、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的大包干式承包。

3、园林绿化所需的材料、植物品种、数量、规格按配置方案及工程预算书。

## 二、工程造价：

乙方按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纸提交一份工程预算书，按园林建筑、绿化\_\_\_\_类工程标准取费，人工、材料、机械调差按施工期间有关文件执行，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元。

## 三、付款方式：

1、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工程造价的\_\_\_\_\_%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完工甲方初验合格后付款项\_\_\_\_\_%，余款待保养期满（三个月）甲方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一次付清。

#### 四、工期

- 1、本工程总工期天（日历从开工之日算起）。
- 2、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筑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 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 （二）乙方责任：

- 1、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 2、承担绿化工程完工后的保养责任，保证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100%。保养期内补种苗木的保养顺延1个月。
- 3、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园林绿化施工与管理综合实训总结篇八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盛世凤凰城 b区住宅小区园林景观工程

(二)工程地点：邯郸市马头镇107国道东侧、金马路北侧位路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盛世凤凰城b区住宅小区园林景观工程：（按招标施工图纸所含内容）。

(四)承包方式：乙方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要求及本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顺利通过本工程验收。

(五)结算方式：

1、种植草及冬青：冬青按照凤凰城一期芳景园林绿化工程中标预算单价结算，种植草按照11元/m<sup>2</sup>结算(含基层)。其他乔木：参照凤凰城一期芳景园林绿化工程中标预算单价结算。

2、小品及硬化：执行河北省20xx预算定额，邯郸市第四期材调。除花岗岩面层可以调整外，其他材料均不做调整，结算总价让利10%。没有发生的项目不进行结算。

## 第二条 工期

20xx年5月 15 日开工至20xx年 10 月 30 日竣工(其中20xx年8月20日前完成二期小区小品、硬化、草皮种植和部分不受天气因素影响成活率的乔木和灌木工程。由于天气因素影响成活的在20xx年10月30日全部竣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进场通知所截至时间为准)。

施工总工期：90日历天(给排水、园建保修时间为二年，绿化养护管理时间为一年)。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提供书面的工期顺延要求报告后，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确认后，则按批准的工期顺延。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1、负责提供乙方因设计和施工所需要的原始土建图纸和资料。
- 2、负责工程中不同专业之间的协调工作，并负责协调施工中乙方所需的用水、用电，但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提供园林绿化图纸。
- 4、甲方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督促乙方按规定做好各项技术资料和报表整理，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二) 乙方责任

- 1、按照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
- 2、乙方应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负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如发生工伤及死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我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入场施工后，不得破坏任何已完工的土建、安装设施，并保证卫生状况良好；如因技术需要确实要进行破坏性施工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签字认可，由于土建及安装等非乙方引起

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提供竣工图及相关电子文档等相关资料一式二份给甲方。

5、开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

####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保修期

1、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整体工程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本工程质量管理必须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的中间验收环节，强调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3、发现问题限期整改，验收合格重新签证后方可继续施工。因整改引起的费用不予计费，工期不得顺延。

2、保修期：双方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金为合同总价的5%。

3、工程质量保证金：签订合同时需缴纳质保金10万元(退还方式在第六条第三项中约定)。

#### 第五条 工程验收

1、由乙方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一周内确认验收时间并组织竣工验收。

2、验收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竣工图纸、设备材料清单、有关记录及所验收的竣工资料等。

3、工程质量应符合检验评定合格标准，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日为竣工日期。

4、乙方在工程移交之前，负责现场一切成品的保护，如在此期间，发生丢失损坏等，乙方应负责修复、赔偿，甲方概不负责。

5、验收标准：按园林绿化验收标准执行，一周年后验收、结算。所有苗木、花草栽植后由施工单位管理养护一周，对未成活苗木及时植换并支付其相应费用保证成活率达到100%。

7、实施过程中发现中标单位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项目经理不到位，导致工程工期拖延、质量有问题，中标单位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书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甲方对乙方将作出清场处理，且工程结算不予办理。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垫资

1、依照合同代苗木、草皮全部种植完工后，付全部工程款的30%。

2、待铺设便道、排水设施、座椅等景观设施完工后，付全部工程款的30%。

3、依照合同，一年后苗木全部补栽成活，退还保证金与质保金12万元，并付剩余40%工程款，扣留5%工程款做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付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而引起工程逾期竣工，延误一天罚款壹千元，提前一天奖励壹千元。

2、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工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中人民币壹万元以上作为违约金。

4、实施过程中发现中标单位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项目经理不到位，导致工程工期拖延、质量有问题，中标单位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书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甲方对乙方将作出清场处理，且工程结算不予办理。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重大争议，应由双方代表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由邯郸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 第九条 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工程尾款后失效。

## 第十条 其他

1、乙方提供经甲方审定的盛世凤凰城b区园林绿化工程清单报价书及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

承包方：

年月日：

# 园林绿化施工与管理综合实训总结篇九

发包单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公司部分环境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订立本施工意向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公司院内环境景观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市××县路号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护成活、包工期、保质量、保安全

## 二、工程价款

1、合同价款：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合同价款暂定为××万元整，竣工后据实结算。

2、合同价款涵盖内容为：

（1）绿化包括起苗、包装、运输、挖坑、换土、采购杂肥、栽种、清场、直至养护期间浇水、治虫、除草、减枝、施肥、更换死亡苗木等包种、包活、护等全部内容。

（2）绿化土方平整及换、填土，渣土外运由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测量

后，方可外运。

### 三、施工工期

- 1、本工程计开工时间××年××月××日。
- 2、本工程预计完工时间××年××月××日。
- 3、如遇不可抗剂因素和自然灾害，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经甲方签证后可顺延工期。
- 4、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按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交违约金人民币元。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内扣付。

### 四、工程支付

苗木栽植完毕，余款在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完毕后全部付清。

### 五、工程质量

- 3、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 4、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 5、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苗木24个月，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六、甲方责任

- 1、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施工过程、设计变更等的签证。
- 2、协调好各专业与绿化施工之间的关系。
- 3、工程竣工后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审定竣工结算。

4、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七、乙方责任

1、按甲方审定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关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现场施工中，如有设计及品种修改，需接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后实施。

3、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服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费用自理。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5、施工应服从甲方及监理统一管理及协调。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6、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通知以及设计变更等规定由乙方完成工作），如乙方未能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7、施工中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8、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9、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运绿化所产生的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 八、材料的供应

- 1、工程所需的苗木由乙方自行采购，到现场后，必须经甲方检查，确认符合设计，并得到甲方签字认可后，才能栽种。
- 2、乙方所购苗木必须是新鲜、树杆挺直、树形好、植株健壮。枝叶茂盛丰满，无病症现象。
- 3、工种所用材料，必须先向甲方提供样品及各种资料，经甲方检查，确认符合设计要求后，才能进场。进场后，必须及时向甲方报验，经检查合格后，才能施工。

## 九、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 1、施工质量等级验收评定执行当地《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规定，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要求能满足上部苗木正常成活为质量标准，其园林绿化标准达到预期设计的效果。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苗木枯死，乙方无条件重植。
-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四套，电子文档一套，甲方代表收到相关的资料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的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应损失。
- 3、乙方每道工序都应向甲方报验，经甲方检查、签证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

## 十、违约

-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3、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 十一、养护

1、乙方派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为期两年的免费养护工作。

2、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两年养护期的《绿化工程养护计划书》。

3、如乙方派人养护苗木工作不力，造成苗木枯死，乙方应补种。

4、因死亡而重新更换的苗木，需经过一年的养护后予以确认。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武汉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可生效，养护期满付清尾款后自行失效。

## 园林绿化施工与管理综合实训总结篇十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资质等级：\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_\_\_\_\_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1.5 资金来源：\_\_\_\_\_

###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_\_\_\_\_

2.2 工程总面积：\_\_\_\_\_

##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  
DB11/T211-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DB11/T213-  
\_\_\_\_\_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 第5条 图纸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6.2 监理工程师

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职权：\_\_\_\_\_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

##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10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

### 第11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_\_\_\_\_，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12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_\_\_\_\_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13条 暂停施工如发生：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14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 (8)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 第15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_\_\_\_\_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_\_\_\_\_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_\_\_\_\_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_\_\_\_\_

## 五、质量与检验

### 第16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_\_\_\_\_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17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48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48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监理方应承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六、安全施工

### 第18条 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第19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20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 第21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_\_\_\_\_方式确定。

### 第22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 第23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_\_\_\_\_%为预付款。

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23.3 发包人应在确认工程量结果后\_\_\_\_\_日内按前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3.4 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后\_\_\_\_\_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应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_\_\_%，结算总价的\_\_\_\_\_%作为工程保修金。

23.5 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保修金。

## 八、材料设备供应

### 第24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_\_\_\_\_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第25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25.2 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

25.3 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_\_\_\_\_

## 九、工程变更

### 第26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 第27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 第28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5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8.2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5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 第29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10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

织验收或验收后10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保修期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 第30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30.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30.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款后5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十一、质量保修

### 第31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土建工程：\_\_\_\_\_

(2) 绿化种植工程：\_\_\_\_\_

(3) 喷泉、喷灌工程：\_\_\_\_\_

(4) 其他附属工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第32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2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 第33条 保修费用

33.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_\_\_\_\_

### 第34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_\_\_\_\_

## 十二、违约与争议

### 第35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5 其他：\_\_\_\_\_

## 第36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 （1）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其他

### 第37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_\_\_\_\_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_\_\_\_\_

### 第38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_\_\_\_\_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39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40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30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

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41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_\_\_\_\_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第42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_\_\_\_\_份，由双方分别收持。

#### 第43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